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編纂]的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在香港。此通常指其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經營位於香港境外。我們全體執行董事的大部分時間均用於監督本公司在香港境外的主要業務經營，且彼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境外以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會更具效率及效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以及我們已為維持與聯交所定期及有效的溝通而作出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陸源峰先生及許燕珊女士，聯交所可隨時與彼等聯絡，且彼等可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會面。彼等的聯繫方式（包括辦公室及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營業地址）已提供予聯交所。
- (b)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任用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提供服務。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外，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會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答覆聯交所查詢。
- (c) 我們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聯繫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我們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到訪香港，以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余精明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余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因此，彼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所有規定。我們已委任許燕珊女士（具備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向余先生提供協助，初步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所載的規定。

許女士將與余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余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余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協助，以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

我們已根據及就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豁免初步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有效。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聯交所將重新評估余先生的經驗，以考慮其屆時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並決定是否須要授出進一步的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繼續進行的若干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